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售 1,300,000 股配售股份予 Intellectual Industrial Limited，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8 港元。Intellectual Industrial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3,105,440 股股份約 5.6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33%。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 1,040,000 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售 1,300,000 股配售股份予 Intellectual Industrial，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8 港元。Intellectual Industria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 0.8 港元。此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i)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 1.17 港元折讓約 31.62%；及 (i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內（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 5 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2 港元折讓約 34.43%。

### 配售股份之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之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 1,300,000 股新股份，其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3,105,440 股股份約 5.6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 1,3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33%。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 23,105,440 股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所述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1,040,000 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條件」）。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條件獲履行後之 7 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 Intellectual Industrial 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除訂約各方另行議同外，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完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鑑於現行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大好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

## 一般資料

除下文股東名單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在進行配售事項前及後之持股量資料外，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0% 或以上，並須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396 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 進行配售事項前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 Simply Noble Limited (附註1)	7,392,940	32%
(b) 程美宜小姐 (附註2)	286,000	1.24%
(c) 獨立股東 (彼等概無擁有 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權益)	<u>15,426,500</u>	<u>66.76%</u>
	<u>23,105,440</u>	<u>100%</u>

## 進行配售事項後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 Simply Noble Limited (附註1)	7,392,940	30.29%
(b) 程美宜小姐 (附註2)	286,000	1.17%
(c) 獨立股東，包括 Intellectual Industrial (彼等概無擁有已發行股本 10%以上之權益)	<u>16,726,500</u>	<u>68.54%</u>
	<u>24,405,440</u>	<u>100%</u>

附註：(1) Simply Noble Limited乃由 Simply Noble Trust最終及實益擁有之公司。Simply Noble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李榮根先生及李榮燦先生。

(2) 程美宜小姐為本公司董事。

## 釋義

「聯繫人士」	按	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一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llectual Industrial」	指	Intellectual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之價格配售1,3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Intellectual Industrial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配售予本公司獨立投資者之1,3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

承董事會命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榮根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